

#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1.06	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辦法專案小組會議修正	通過
80.02.22	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81.10.28	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82.10.13	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83.05.04	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88.11.10	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101.12.25	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	通過
(修正第一條)	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備	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評審系、所級教評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及進修等案件及議決其他依法令(含本校章則)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項，並提出建議與優先次序，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- (一) 委員以教授為原則，且最近三年內須有發表著作。
  - (二)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就各系所教師中依每六人推選一人之比例組成(餘數每三人(含)以上者加一人)，分別由各系所推選之。每一系所至少有一名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老師不得擔任本委會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在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。
- 第六條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辦法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